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344.74万元，资产总额为859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